

苗栗縣士林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
113.02.21 修訂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09年9月1日府教務字第1090174413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訂定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與放學時間）以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六時三十分之間為原則（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）。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
- 三、各校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、放學與作息）之訂定，由各校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四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，國中為四十五分鐘，國小為四十分鐘，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五、各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時，應專案報府備查。慈輝班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各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- 七、各校依本原則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之相關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應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列為附件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